

报告编号: wjh-20250002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31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相关财务、审计等文件资料对 2023 年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实施的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大学生群体就业问题，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现实中，一方面大学生面临“毕业即失业”的状况，另一方面却是农村发展面临“人才荒”，形成大学生就业难、基层人才匮乏的双重困境。积极地引导、鼓励高校未就业的毕业生到广大基层就业，有助于人才的健康成长和基层队伍的结构改善，有助于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对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实现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三支一扶”招募，是指为了基层组织的发展需求，通过发

布信息和科学甄选，选拔基层组织所需要的合格员工，经过统一培训后，安排到空缺岗位工作的过程。招募的目的就是及时满足基层组织发展的需要，获得基层组织所需要的人，弥补职位空缺。其中，“三支”是指支教、支农和支医，“一扶”是指扶贫。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间会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服务人员一定的生活补贴。“支教”，支援基层中小学的教育和教学管理，即选拔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学校从事具体的教育工作。“支农”，支援农村建设与农业发展，即选拔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农、林、牧等相关部门，从事农业相关事务。“支医”，支援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即选拔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医疗系统，如县区医院、乡镇卫生院，从事诊断、护理等具体医疗卫生工作。“扶贫”，即选拔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济建设等脱贫工作。

“三支一扶”政策实施以来，同心县立足基层服务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充服务岗位的领域。服务岗位逐步细化，延伸到水利以及农业技术推广等岗位。

2. 项目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2023 年 7 月 4 日，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04 号）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实施了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同心县共安置“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51 名，其中支农 50 人、乡村振兴 121 人、支教 60 人、支医 15 人、水利

服务 5 人。截至 2023 年底，同心县“三支一扶”在岗人员 426 名，其中 2022 年招募在岗 176 名，2023 年招募在岗 250 名，分别在各乡镇卫生院、各乡镇、各部门等基层单位服务。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04 号）要求，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采取日常考察与定期考核相结合、个人总结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考核。2023 年度参加期满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02 人，其中优秀等次 15 人，合格等次 87 人；参加年度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87 人，评定为优秀等次 28 人，称职等次 157 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到位资金 2507.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614 号）下达中央及自治区资金 2176.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14 号）下达中央资金 83.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48.90 万元。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2367.2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4.39%。结余 140.64 万元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支出明细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	13,582,555.58	13,582,555.58	100%
三支一扶社保补贴	6,346,359.38	6,346,359.38	100%
三支一扶岗前培训费	564,750.00	564,750.00	100%
体检费	88,200.00	88,200.00	100%
上解考试费	40,097.00	40,097.00	100%
安家费	561,600.00	561,600.00	100%
合计	21,183,561.96	21,183,561.96	100%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合同签订、岗位分配、年度培训、期满培训、补贴发放等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吴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支一扶”管理办公室。

同心县财政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各服务单位：负责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监督、考核，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基本工作生活条件，做好

艰苦边远地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2）项目管理情况

①网上报名。7月10日8:30时—7月12日18:00时，报考者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s://www.nxpta.com/>)报名，经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网上资格初审合格后，在线打印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参加考试，免收报名费。

②加分审核。脱贫户、残疾人家庭、低保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的报考者笔试成绩加3分。7月13日—7月17日18:00时（共计3天，不含周六、周日），各县（市、区）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者进行审核，逾期不予加分。

③笔试考试。笔试考试时间为7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统一组织，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考试试题命制、阅卷工作由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配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具体考务工作由吴忠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配合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④资格复审。2023年8月9日—8月11日组织开展资格复审工作，各县（市、区）会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组织资格复审。

⑤体检。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组织实施，于8月16日前完成。

⑥派遣上岗。根据考试、资格复审、体检结果，各县（市、区）确定拟招募名单，会同服务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三支一扶”岗前培训，于8月10日前将2023年“三支一扶”岗前培训

方案上报市就创中心人资科，由市就创中心审核后汇总上报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此次岗前培训于8月31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列入当年“三支一扶”年终考核。培训结束后，组织“三支一扶”人员填写《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承诺书》，与服务单位签订《宁夏“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协议书》后，统一派遣正式到岗服务。若有不到岗服务造成缺额需补录的，应在9月7日前完成补录工作。各县（市、区）将本辖区拟招募人员名单汇总后，于9月8日上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后上报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名单将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向社会公示。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	
实施单位	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251 人，服务期限 2 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安家费、培训费、体检费等支出，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安心工作，确保“三支一扶”工作顺利推进，全力支持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工作，强化脱贫攻坚力量。加强项目和预算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	1.2023 年实际招募“三支一扶”251 人，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安家费、培训费、体检费等支出。 2.有效缓解了基层急需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矛盾，不同程度地缓解了基层单位人才队伍年龄结构老化、思想和知识落伍的问题，为基层注入了新鲜血液，在同心县乡村振兴、教育、卫生、水利、农业科技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促进了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参加支教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学历层次相对较高，这些毕业生观念新颖，思维活跃，

	益。	为农村基层教育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三是“三支一扶”毕业生在基层实践中锻炼成长。“三支一扶”毕业生在基层勤于学习，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惧困难，勇挑重担，不断在实践中磨炼成才，在困难中砥砺品质，以优异的成绩，受到了服务单位好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426 人	426 人
		2023 年招募人员数量	251 人	251 人
	产出质量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95%
	产出成本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50000 元/年左右	50000 元/年左右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250 元/年左右	2250 元/年左右
		社会保险缴费人均标准	13000/年左右	13000/年左右
		体检费人均标准	300 元/年左右	300 元/年左右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人数	251 人	251 人
		促进基层发展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91.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财务管理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号）；

③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社发〔2016〕1165号）；

④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614号）；

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14号）。

（2）项目管理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②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6号）；

④《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04号）；

⑤总结、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①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②项目考核材料等文件；

③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④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

划项目

(2) 评价范围：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预算资金 2507.90 万元的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 号）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

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享受补贴人员数量、2023 年招募人员数量、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准确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生活补贴人均标准、培训补贴人均标准、社会保险缴费人均标准、体检费人均标准 10 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 月 13 日 - 12 月 15 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14 日对同心县财政局、人社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 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 月 16 日 - 12 月 20 日）

12 月 16 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 202 份，收回有效问卷 202 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 月 20 日 - 12 月 30 日）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30

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 1 月 3 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9.00 分，评价结论为“良”。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3.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2.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1.00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9 分)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4.50	4.50
		2023 年招募人员数量	4.50	4.50
	产出质量 (7 分)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4.00	4.00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3.00	3.00
	产出时效 (6 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3.00	3.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3.00	3.00
	产出成本 (8 分)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2.00	2.00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00	2.00
		社会保险缴费人均标准	2.00	2.00
		体检费人均标准	2.00	2.0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新增就业人数	5.00	5.00
		促进基层发展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0	5.00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从决策方面看，该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战略目标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量化。

从管理方面看，该项目组织机构构架完善、职能明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单位对于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档案管理工作完整和规范。

从产出方面看，本项目按计划完成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体检、分配、培训工作，及时组织“三支一扶”考核工作。

从项目效益方面看，项目实施以来，大量年轻血液的注入，为同心县基层建设提供了稳定的人才保障，缓解了基层高素质人才匮乏的尴尬局面。“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到来，助推了基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缓解了基层农村学校、卫生院、政府部门干部队伍结构年龄老化、知识陈旧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04 号）要求；项目立项与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同心县解决毕业生就业政策，项目实施对于解决毕业生就业突出的问题，多层面激励高校青年人才回流农村，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施和发展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项目立项属于中央和自治区“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此指标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04 号），印发了《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通知》。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开展同心县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此指标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性、合理性不足，产出效益指标缺乏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此指标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04号），明确了“三支一扶”计划政策要求、招募对象、招募条件、待遇保障、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本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执行情况申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同心县年度目标相适应，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资金分配合理，“三支一扶”经费按“预拨结算”方式管理，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项目实施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资金分配办法，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88.4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应到位 2507.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7.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367.2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4.39%，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能够遵守《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项目资金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此项指标实得 4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单位岗位职责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合同签订、岗位分配、年度培训、期满培训、补贴发放等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吴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支一扶”管理办公室。同心县财政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各服务单位负责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监督、考核，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基本工作生活条件，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此项指标实际得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制定了较为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在规范项目实施工作方面，制定了《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三支一扶”项目管理制度》，涵盖项目总体目标、招募对象、招募条件、申报程序、资金来源及规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要求等内容。但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查阅过程中，未见信息化管理、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此项指标扣 1 分，实得 3 分，得分率 75.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三支一扶”招募、体检、分配、考核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从公示规范性指标看，人员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录用名单等公示规范；“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岗位分配、补贴发放的组织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04 号）要求，在开展专项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拓宽培训范围，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前培训。但是调查了解发现，同心县主要以岗前

培训为主，每年会对所有新进“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统一培训。同心县就业中心未开展离岗前相关培训。此项指标实得 2 分，得分率 50%。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未提供项目自评报告。项目自评表填写不规范，缺乏指标权重值和得分值，此项指标扣 2 分，实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9 分，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实施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等资料，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计划招募 251 人，实际招募 251 人，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此项指标实得 9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7 分，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实施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2023 年同心县“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均经过了笔试、体检、培训等环节，符合规定条件，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和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均 100%，此项指标实得 7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6 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同心县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07.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共计支出 2507.90 万元，当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出率为 100%，此项指标实得 6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8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各项补贴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核查，各项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未发放

超标准或降低标准发放情况。此项指标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同心县通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吸引了大批高校毕业生进入到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机构中高素质人才缺乏的现状，一方面促进了基层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影响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观念，吸收和培养大量的青年人才，政策功效明显。近年来，同心县每年为涉农单位稳定输入一定数量“三支一扶”大学生，长效供应青年人才。大量年轻血液的注入，为同心县基层建设提供了稳定的人才保障，缓解了基层高素质人才匮乏的尴尬局面。“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到来，助推了基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缓解了基层农村学校、卫生院、政府部门干部队伍结构年龄老化、知识陈旧的问题。当前，在基层公共服务各领域都能看到“三支一扶”大学生的身影，他们下村宣讲，为村民传达政策信息，提高基层对于新形势、新政策、新任务的认知，以减少信息不对称等带来的工作阻力，增进群众对各项工作的理解与认同，汇聚起全乡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三支一扶”大学生发挥为人民服务精神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如免费法律援助、医疗保健等便民服务。“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不

仅为基层的建设和发展打来了新鲜血液，对高校毕业生自身而言，还拓宽了其毕业后的就业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就业的出路问题。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①待遇有保障。自治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大学生服务的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发放，并按规定参加服务的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00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服务单位负责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和艰苦边远地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②经费有保障。“三支一扶”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银川市所需经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 50%，银川市财政承担 50%；其他川区市、县（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承担 80%，川区市、县（区）财政承担 20%；山区市、县（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承担 90%，山区市、县（区）财政承担 10%。

③考核有办法。人社部门按照《自治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办法》，会同服务单位开展年度、期满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由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自治区“三支一扶”

办公室。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依据考核结果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人员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重要凭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04 号）要求，加强对服务期满人员跟踪培养，建立联系服务机制。项目单位未对服务期满人员跟踪培养，未建立联系服务机制。此项指标实得 5 分。

3.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评价小组根据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对同心县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 202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研，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14%，此项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做到三个注重，为高校毕业生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一是注重协调沟通。各乡镇在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中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给予“三支一扶”人员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帮助，使“三支一扶”人员更好地为基层服务。

二是注重人文关怀。坚持以人为本，及时掌握“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学习以及生活情况，对他们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无微不至的关怀使他们能够安心、舒心服务于基层，增强了同心县“三支一扶”人员之间的凝聚力。

三是注重创造工作环境。积极与服务单位沟通为“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办公场地、办公设施，有的单位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餐饮、交通补贴及食宿安排，对大学生做到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同等管理、同等分配工作量、同等考核，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培训政策落实不到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04 号）要求，在开展专项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拓宽培训范围，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前培训。但是调查了解发现，同心县主要以岗前培训为主，每年会对所有新进“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统一培训。同心县就业中心未开展离岗前相关培训。并且在培训内容上，未根据不同的岗位、专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调查了解发现，当前同心县进行的岗前统一培训，针对所有在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展开，内容主要围绕政策宣传、基层情况、通用技能培训等方面，并未涉及岗位或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注重在岗人员专业能力的提升，对于技能要求高、专业性强的岗位，如水利、支医，不利于人才培养与发展，“拓宽培训范围，加大培训力度”落实不到位。

2. 未建立联系服务机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04 号）要求，加强对服务期满人员跟踪培养，建立联系服务机制。项目单位未对服务期满人员跟踪培养，未建立联系服务机制。缺乏期满创业优惠政策，目前同心县关于“三支一扶”大学生期满流出优惠政策只涉及考录事业单位、公务员和考研，对于创业并没有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缺乏期满创业优惠政策，造成选择自主创业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较少。“三支一扶”大学生创业存在就业局限性，缺少社会经验和商业经验，加上没有相关财力、物力等的政策支持，更加打消“三支一扶”期满人员创业的念头，不利于“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我价值的实现。

六、有关建议

1. 建立健全培训培养制度。

针对当前同心县“三支一扶”计划在岗、离岗前培训不足的情况，“三支一扶”办及用人单位应当创新多种培训方式，建立起以岗前、在岗、离岗培训为基础，贯穿整个服务周期的培训培养机制，帮助“三支一扶”大学生提高为基层群众办实事的能力素质。一方面，要实现培训培养专门化。有关部门要根据服务岗位、阶段的不同，制定“三支一扶”人员专项培训办法，将培训任务分解到教育、农业、水利等部门。对于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的计算机、水利、农学等专业，可以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帮助其成长，可以组织支医人员到医院跟班学习、临床观摩，广泛开展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岗位专项培训，结合不同岗位实际的需求，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由各区“三支一扶”办负责组织。另一方面，要增加离岗前培训。由同心县就业创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一领导指挥，针对即将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要提前半年甚至更早，对其就业意愿进行广泛征集，结合大学生个人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到人地一对一就业指导、职业发展培训，并对当前就业形势、就业相关政策进行普及。对于报考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的大学生，用人单位可以利用平时下班或者周末时间为其提供专门的培训辅导，一方面可以助力“三支一扶”大学生更好地实现他们的职业追求，体现人文关怀，也可以缓解大学生任职期间的焦虑情绪，降低对本职基层服务工作的影响。

2. 健全联系服务机制。

加强对服务期满人员跟踪培养，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在职称评定、进修学习等方面予以优先倾斜。积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服务，畅通流动渠道，提高期满人员就业率。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的定向招录（聘）、专项招聘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场招聘活动，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送“三支一扶”人员，将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创业引领行动等项目，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落实考研初试加分政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

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绩效指标表
2.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察、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2)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	分值 2 分。目标合理（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

				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	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	指标解释： 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	分值3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

				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 率	100%	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评价方法：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	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得 0 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 且小于 100% 的，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text{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text{资金到位率})] / [\max(\text{资金到位率}) - \min(\text{资金到位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1) 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2) 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	(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付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	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 分）；③项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

			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	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 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0.5 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	分值 3 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

				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	指标解释：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 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	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标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	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	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	分值 4 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	(1)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

				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自评规范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 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9 分)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426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就业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4.5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批复文件、银行对账单。
		2023 年招募人员数量	251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三支一扶”人员体检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就业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评价项	分值 4.5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批复文件、银行对账单。

				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产出质量 (7 分)	生活补贴 发放准确 率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评价要点： 评价“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分值 4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社会保险 缴费补贴 发放准确 率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 放准确率≥100%	评价要点： 评价“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分值 3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时效 (6 分)	资金在规 定时间 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 达率≥95%	评价要点： 评价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3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	

						据。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5\%$	评价要点： 评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3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成本 (8 分)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50000 元/年左右	评价要点： 评价“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均标准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2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250 元/年左右	评价要点： 评价“三支一扶”人员培训补贴人均标准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2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

						据。
		社会保险 缴费人均 标准	社会保险缴费人均标准 13000/年左右	评价要点： 评价“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人均标准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2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体检费人均标准	体检费人均标准 300/年左右	评价要点： 评价“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人均标准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2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新增就业 人数	新增就业人数 251 人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增加社会就业情况。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新增就业人数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就业补助明细、就业人数统计表、专家意见。

		促进基层 发展	大量年轻血液的注入，为同心县基层建设提供了稳定的人才保障，缓解了基层高素质人才匮乏的尴尬局面，助推了基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缓解了基层农村学校、卫生院、政府部门干部队伍结构年龄老化、知识陈旧的问题。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基层发展情况。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新增就业人数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就业补助明细、就业人数统计表、专家意见。
	可持续影响 (10 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 10 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项目复核资料，项目统计表，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就业补助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 10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85%时得 10 分，85%以下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附件二： 2023 年同心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23 年同心县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2. 您的最高学历 [单选题] *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其他

3. 您在校所学专业属于 [单选题] *

☐理学类

☐工学类

☐农林类

☐医学类

- ☐ 法学类
- ☐ 教育类
- ☐ 经济类
- ☐ 管理类
- ☐ 文学类
- ☐ 哲学、思政、历史类
- ☐ 其它 _____

4. 您是哪一年参加三支一扶计划： [单选题] *

- ☐ 2022
- ☐ 2023
- ☐ 其他

5. 根据户籍，您的家庭所在地为： [单选题] *

- ☐ 本县（市、区）
- ☐ 本省外县（市、区）
- ☐ 外省外县（市、区）

6. 您参加“三支一扶”的服务岗位类型是： [单选题] *

- ☐ 支农
- ☐ 支教
- ☐ 支医
- ☐ 帮扶乡村振兴
- ☐ 水利
- ☐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 ☐ 林草
- ☐ 其他 _____

7. 您是否有计划或者考虑离开目前岗位的意向？ [单选题] *

☐是

☐否

8. 您认为当前工作岗位是否适合自己： [单选题] *

☐很合适

☐比较合适

☐一般

☐不太合适

☐很不合适

9. 您所学专业对“三支一扶”岗位工作的支持与帮助程度是： [单选题] *

☐有很大帮助

☐有些帮助

☐一般

☐基本没帮助

☐完全没帮助

10. 您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培训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11. 您对本地“三支一扶”计划日常管理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12. 您的服务单位 [单选题] *

☐为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提供了很大的锻炼空间

☐会主动给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一定的机会

☐对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不太放心、一般不会主动让志愿者参与重要工作

☐完全不给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发挥的余地

☐其他 _____

13. 就目前而言，当服务期结束后您打算？ [单选题] *

☐ 留在同心

☐ 宁夏其他县区

☐ 外省

☐ 没想好或都可以

☐ 其他 _____

14. 您对“三支一扶”计划有哪些工作建议： [填空题]
